

关于 2020 年省对我县税收返还和专项转移支付 决算的说明

2020 年，上级财政部门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共 41186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0100 万元，增长 20.51%。其中：

1. 返还性收入 126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349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0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5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853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839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8511 万元，增长 20.18%，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036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448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6733 万元，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收入-77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0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35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425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55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0966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691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87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274 万元，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561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07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61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58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11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834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220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1589 万元，增长 22.89%，主要是 2020 年将农林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